

2019 年 3 月 5 日
深水埗區議會第 20 次會議
《深水埗欽州街 56G-56H 號及 56J-56K 號擬建酒店引致旅遊巴停泊問題》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編號 32/19

規劃署的回應

題述的地點在《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5/37》上劃作「住宅(甲類) 6」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就題述地點擬議作酒店用途的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K5/803），該申請原定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考慮。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同意申請人延期考慮有關申請的要求，以提交進一步資料。

申請人已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向城規會提交進一步資料，當中包括基隆街停車處的使用統計及西九龍中心停車場使用率的補充資料。城規會於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布該進一步資料，供公眾查閱，為期三星期至 2019 年 3 月 8 日。該申請暫定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考慮。

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擬議酒店計劃於 2021 年落成。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已交予有關部門考慮。規劃署將擬備文件，包括納入部門及於公眾查閱期間內收到的公眾意見，供城規會一併考慮。城規會在考慮有關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申請地點的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土地用途的協調及影響（例如：地政、交通、環境、建築、消防、景觀、空氣流通、城市設計及園境等方面），以及相關部門及公眾意見。

規劃署
2019 年 2 月 28 日